

证券代码：002279
债券代码：128015

证券简称：久其软件
债券简称：久其转债

公告编号:2021-087

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 特别提示

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。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二、 会议基本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1年12月15日下午15:0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1年12月15日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2月15日上午9:15~9:25, 9:30~11:30, 下午13:00~15:00;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2月15日上午9:15~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环中路6号公司504会议室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赵福君

6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(1) 现场出席会议股东情况：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2名，代表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39,435,393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702,253,599股的比例为

34.0953%；其中，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 1 名，代表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2,233,78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702,253,599 股的比例为 0.3181%。

(2) 网络参与会议股东情况：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表决的股东共计 5 名，代表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56,5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702,253,599 股的比例为 0.0223%；其中，中小股东 5 名，代表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56,5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702,253,599 股的比例为 0.0223%。

上述现场与网络出席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7 名，代表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239,591,893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702,253,599 股的比例为 34.1176%；其中，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 6 名，代表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2,390,28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702,253,599 股的比例为 0.3404%。

(3) 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见证律师出席本次会议。

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，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三、 议案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。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(1) 增选党毅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39,435,39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34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233,78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3.4527%。

(2) 增选曾超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39,435,39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34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233,78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3.4527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部分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及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。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(1) 补选冯运生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39,435,39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34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233,78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3.4527%。

(2) 补选白萍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39,435,39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34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233,78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3.4527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。本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39,487,59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565%；反对 104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43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39,487,59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565%；反对 104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435%；弃权 0 股，

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四、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会议由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的代表律师进行了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 备查文件

- 1、 股东大会决议
- 2、 法律意见书

特此公告

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21 年 12 月 16 日